

**关于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关于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210A007606 号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智能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豪森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豪森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豪森智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豪森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森智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豪森智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40,117.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059,882.10 元（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590,059,882.10 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3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9 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4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89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09,661.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6,886,338.10 元（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 816,886,338.10 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0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2024 年度，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投入首发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558.60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644.15 万元，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4.45 万元；

2) 支付首发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0.4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59,448.87 万元，2024 年度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4,558.6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9.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60,274.50
减：投入首发募集资金项目（a）	59,448.87
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b）	1,268.51
支付首发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c）	0.59
期末公司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金额(2)=a+b+c	60,717.97
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首发募集资金金额(3)=(1)-(2)	-443.47
期末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	700.00

期末公司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期末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金额(6)	1,223.26
期末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79.80

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本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 投入再融资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1,492.79 万元；
- 2) 支付再融资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0.2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 69,714.30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 11,492.7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余额为 426.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81,898.62
减：投入再融资募集资金项目 (a)	69,714.30
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b)	117.03
支付再融资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c)	0.29
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2)=a+b+c	69,831.60
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3)=(1)-(2)	12,066.98
期末公司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	5,150.00
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6,950.00
期末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金额(6)	459.25
期末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426.22

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瑞德”）为“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作为共同一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豪森瑞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豪森润博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28,307,795.56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95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首发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150.00 万元。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本期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周水子支行	建信理财“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4,200.00	700.00	4,200.00	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周水子支行	建信理财“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7,000.00	33,500.00	35,350.00	5,1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	理财	6,000.00	-	6,000.00	-

星海湾支行	乐享天天	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53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	500.00	-	5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浦银理财天添利进取1号(公司礼遇款)	理财产品	3,000.00	-	3,0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4.00	-	14.00	-
合计	/	/	20,714.00	34,200.00	49,064.00	5,850.00

注：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本期实现投资收益 314.24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存在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之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	建信理财“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随用随取型理财	7,500.00	2024/4/24	2024/11/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	建信理财“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随用随取型理财	550.00	2023/11/1	2024/1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湾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随用随取型理财	6,000.00	2024/10/11	2024/11/15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随用随取型理财，无锁定期，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超出授权期限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补充确认。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对公司超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件：

- 1、附表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附表 2《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连康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0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4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	45,000.00	29,005.99	29,005.99	2,644.15	30,153.42	1,147.43	103.96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注 1	否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000.00	5,000.00	5,000.00	1,914.45	4,295.45	-704.56	85.91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59,005.99	59,005.99	4,558.60	59,448.87	442.88	100.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现金管理的首发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公司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主要产品为新能源领域智能生产线。由于本项目产品收入确认以项目终验收为节点，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本期效益尚未体现。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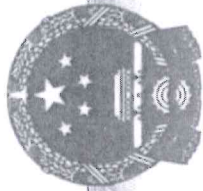
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大连英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688.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92.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1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项目	-	69,600.00	57,182.04	57,182.04	4,486.20	45,207.71	-11,974.33	79.06	2025 年 9 月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9,700.00	24,506.59	24,506.59	7,006.59	24,506.5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300.00	81,688.63	81,688.63	11,492.79	69,714.30	-11,974.33	85.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28,307,795.5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用再融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95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现金管理的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15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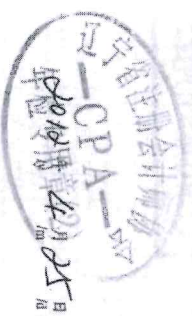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10201910007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08月15日
批准文件: 辽注协协字[2000]38号



姜刚 210201910007



姓名	姜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06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21976061012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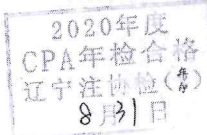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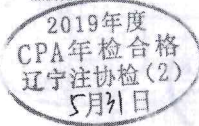


年检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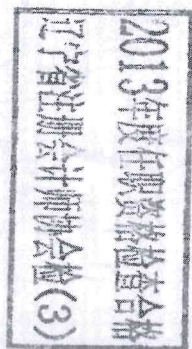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大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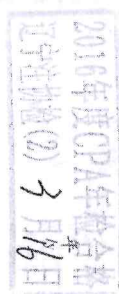
大华大连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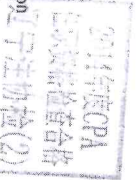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月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160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号: 辽注协协字[2006]77号

合格
2021年 月 日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2019年 4月 25日
CPA

姓名: 张一曲
Full name: 张一曲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6月05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06月05日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502196806050032
Identity card No.: 230502196806050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2018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5月21日

合格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2013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2013年 4月 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2014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2014年 2月 28日

合格
2015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8日

合格
2016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6日

合格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4月4日